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學等支持服務，爰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以及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 三、特教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
 - （二）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評估人員、學生及幼兒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 （三）協助學校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
 - （四）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五）建立資賦優異學生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
 - （六）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 （七）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 （八）辦理學生及幼兒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九）建置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學生及幼兒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 （十）建構學生及幼兒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諮詢輔導系統；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有關學生及幼兒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諮詢、輔導與服務及相關行政支持。
 - （十一）其他本府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四、特教中心之成員如下：
 - （一）專業工作人員：具下列各目條件者擔任：
 - 1、學校及幼兒園正式教師。

2、符合特教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3、本府指定之條件。

(二)召集人：綜理特教中心業務，由本府就具特教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之一聘兼之。

(三)副召集人：襄理特教中心業務，由本府就具特教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學校校長之一聘兼之。

(四)諮詢人員：由本府就具特教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上述人員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前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

五、特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六、特教中心應每六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七、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經依第四點規定，擔任特教中心相關職務者，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

1、擔任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4、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二)以全部時間(含寒暑假期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得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或兼任教師授課；以部分時間擔任者，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及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得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或兼任教師授課。

學校校長擔任特教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府應就特教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應列入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參考，成績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特教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領完畢。

九、特教中心辦公處所設在本府所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支應並專款專用。

特教中心相關之教務、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兼辦。

前項兼辦特教中心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每年視其績效，予以敘獎。